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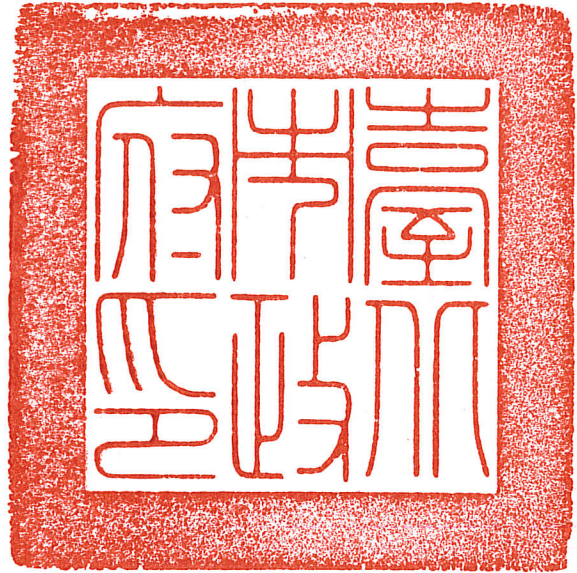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116022422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正本府111年8月23日府地登字第11160049941號公告、第11160049951號公告、第11160049971號公告之公告事項四（公告起訖日期）。

依據：本府111年8月23日府地登字第11160049941號公告、第11160049951號公告、第11160049971號公告及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公告之公告訖日誤繕，應更正為「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1年8月24日起至111年11月『23』日止共3個月。」。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